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安硕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硕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7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4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57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9,473,6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4]第4-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着厉行节约，勤俭高效的原则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项目”，“风险管理系统项目”和“信息化平台项目”均已建设完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资规模	实际募集	实际使用	募集资
------	-------	------	------	-----

	(万元)	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金投入比 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1.91	3,281.91	3,024.76	92.16%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项目	6,124.60	6,124.60	4,795.19	78.29%
风险管理系统项目	5,279.62	5,258.51	4,412.14	83.90%
信息化平台项目	2,282.34	2,282.34	1,827.72	80.08%
合计	16,968.47	1,6947.36	14,059.81	82.96%

(三)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87.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8.14万元。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495.69万元及结息日后未结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入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目前没有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因薪酬支出是现金支出的主要部分,而公司员工稳步增加,全年现金支出稳定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后期,故前三个季度经营性净现金流较紧张。

二、履行的必要程序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495.69万元及结息日后未结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

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

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孳息 3,495.69 万元以及结息日后未结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